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五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债券代码：163267.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8.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品种一）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建工 01	20 建工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549 号，34 亿元	
债券期限	3+2 年期	5 年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 披露了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的公告。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 面利率为 1.00%	/
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披 露《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 者）（品种一）回售实施公 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 回售登记期内（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进 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 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 人；最终在回售登记期内有面 值 13.99 亿元债券登记回售。 回售结束后本期债券余额 100 万元。	/
回售登记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发行规模	14 亿元	8 亿元
债券余额	100 万元	8 亿元
债券利率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债券利率为 3.2%，2023 年 3 月 16 日起 债券利率为 1.00%	3.68%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6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3 月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6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AA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建工 01”，债券代码为“163267”）、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建工 02”，债券代码为“16326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马晓霞的市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马晓霞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常永春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常永春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路刚同志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李军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聘任胡德冰、李长照、荣健同志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孙卫宏、马萍、李尊农同志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新任人员简介如下：

路刚先生，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路先生现任北京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中铁十六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地铁复八线王府井—东单区间隧道工程工班长、技术员、质检工程师、测量队长、工程部长、副总工程师，广州地铁二号线江南西站总工程师兼常务副经理，广州地铁二号线晓江区间隧道施工工程项目经理，中铁十六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地铁十号线第 4 标段工程党支部书记、项目经理，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直属工程经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 01 标段党支部书记、项目经理，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直属工程经理部）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直属工程经理部）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建工集团基础设施部党委书记，北京建工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德冰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胡先生现任北京建工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大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德州分公司职工、山东德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部门主管、北京市亿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李长照先生，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李先生现任北京建工集团外部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荣健女士，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荣女士现任北京建工集团外部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冯佳慧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之盖章页）

